



上海證券交易所
SHANGHAI STOCK EXCHANGE

关于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上市预审核第四次反馈意见

20170817G0206

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山东高创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上市申请及上市预审核前次反馈意见回复文件进行了预审核，并形成如下反馈意见：

一、请发行人对 2017 年来自所属地方政府的收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预测，并提供相关依据。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债券发行是否符合国务院和财政部所发布的关于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回复意见。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日前向本所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回复延期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或者按期提交的延期回复申请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本所将作出中止审核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

审核员姓名： 蔡 伟

电话： 021-50185692

